安全保密协议

甲方:泗洪县公安局

乙方:

甲方拟建设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大数据作战系统项目项目，为确保信息安全保密，坚决杜绝失、泄密和安全隐患，乙方需遵守如下规定:

1、乙方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传播，不得将本项目采购需求用作本次招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;

2、乙方对参与投标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，开展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，确保参与投标人员遵守安全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;

3、乙方对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涉及的文档、方案、存储介质等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保管，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和单位泄漏;

4、因乙方引起的泄密事件，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和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，此外，甲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乙方(盖章)

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2025年月日